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侯領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33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5年度審原交易字第6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Ａ０２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原交易字卷第33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二度酒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經科刑執行之前科紀錄，猶不知悔改而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素行甚劣，且被告案發當時是酒後要從新北市樹林區住處駕車到宜蘭上班，乃跨縣市長距離移動，罔顧廣大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及公眾往來交通之安全，本案所為於道路交通安全潛在危害非淺，實難寬貸，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

有未成年子女、現從事臨時工，日薪新臺幣2,000元、須扶養母親及負擔子女扶養費等生活狀況（見審原交易字卷第34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逸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8330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前因違背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先後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109年5月2日，以108年度原交簡字第248號、109年度交簡字第3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確定，於109年9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猶不知悔改，於115年2月22日晚間10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某處友人家中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3）日上午7時30分許，自新北市○○區○○街00號3樓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行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上午8時1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飲用酒類並駕車上路，且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之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編號MOJA0000000號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請審酌被告前已有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仍再犯本案，雖未構成累犯，仍請酌量加重其刑，以資儆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林逸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雪琪